

所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詢法官得否擔任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」監察人 1 案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06.03.06. 秘臺人三字第10600022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6日

主旨：所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詢法官得否擔任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」監察人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6年 1月18日院欽人二字第1060000441號函。
- 二、法官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…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
- 三、依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捐助章程規定，該會監察人職權係稽核年度業務計畫、預算書、業務、財務收支、財務狀況等事項，法官如兼任之，行使稽核職權，與司法或法官之公正、中立性尚有未合；且依上開章程第16條第 1項規定，監察人辦理稽核事項時，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，並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之。法官如依該規定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查核，恐有違法官職位尊嚴及獨立形象；如其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，日後恐負有相關民事責任之情（財團法人法草案第28條第 2項參照），宜認屬法官法第16條第 5款所稱「與法官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」，法官不宜兼任之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本院大法官辦公室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、本院資訊處（請登法學函釋）、本院人事處